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事务。公司证券部是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和管理。公司应为证券部配备适当的行政资源，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达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最低披露要求。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机密地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一)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 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并在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准后、证券发行前予以公告。

(二)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 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得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所指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购置财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属于重大交易或重大风险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要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条 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对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披露: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和公众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方式问询。

相关各方（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必要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参照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报告、审核和披露的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草案由证券部负责编制，其中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信息由财务部提供。起草完毕的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连同经财

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签署的财务报表，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应分别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的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汇总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效授权，对该重大事件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披露流程提出建议，并呈报公司董事长，抄送总经理。

重大事件如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董事长应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会议的相关筹备工作。经董事会审核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工作。

重大事件不涉及公司董事会审批、但需要对外披露的，董事长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由证券部负责起草。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证券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起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应得到报告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文件内容涉及财务数据的，还应取得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

第十四条 证券部起草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信息报送和披露。

个别需以监事会名义披露的文件经监事会主席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信息报送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媒体刊登的相关宣传信息、以及其他对外宣传资料，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信息发布前三个工作日递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经董事长批准后，该宣传信息、资料方可对外发布或发放。

对外宣传资料中不应出现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完毕后，证券部应妥善收集、整理和保存信息报告、审核、披露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和记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予以配合。除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相关文件和记录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信息披露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事务，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投资者提供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部、对外投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就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和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

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应至少每年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正，并可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必要的修订。董事会不予修订或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可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凡能接触到拟披露信息人员，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有义务和责任自觉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企业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布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则会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章程》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相关责任人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将按照企业奖惩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相关责任人非公司员工时，其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公司保留对上述经济损失的追索权利。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妥善保管相关培训记录，培训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本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报备和上网披露程序。